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99.5.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.12.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5.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行服務學習課程，依據本校服務學習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「服務學習課程」分為三類：
  - （一）「服務學習(大學部)」為基本型課程，一學期，必修 2 學分，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，上課及服務時數各為 18 小時。學生至非營利組織、政府機構或社區進行服務學習活動。
  - （二）「服務學習(專科部)」為基本型課程，一學期，必修 1 學分，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，上課及服務時數 共 為 18 小時。學生在校內進行服務學習活動。
  - （三）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之融入型課程，服務學習時數由授課教師視服務學習之性質及需求自行規定之，並依據課程之教學內容，規劃進行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服務。
- 三、各型課程應循行政程序開設，課程須由教師或督導人在場，內容應包含服務所需相關知能之教授、服務實作、反思心得及發表慶賀等。
- 四、100 學年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「服務學習課程」，各系科得另訂更嚴格之標準，學生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其服務性質由授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配。其狀況特殊時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由各系科輔導改修類似課程者，得抵免「服務學習(大學部)」或「服務學習(專科部)」課程。
- 六、轉學生於原校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，得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，於入學時申請課程抵免。
- 七、研究生、進修推廣部學生暨外籍學生得參照本要點辦理之。
- 八、「服務學習(大學部)」之授課教師支領 2 小時鐘點費、「服務學習(專科部)」之授課教師支領 1 小時鐘點費，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。
- 九、服務學習組應配合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之教學需要，辦理各項培訓、研習或研討會，以提升教學效果，並促進相關單位之交流與觀摩。
- 十、授課教師評定成績時，應依據學生之課堂學習表現、服務學習活動之表現及成效、服務運用單位之簽證資料，及教師指定之各項報告予以評定分數。
- 十一、由授課教師負責服務學習活動各項事宜，若需要協助時，由各教學單位視狀況處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相關事宜由服務學習課程推行委員會另訂施行細則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